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張子艾先生主持。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數目為38,164,535,147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3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31,636,835,031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2.895900%。根據《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臨時股東大會情況，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無需由本公司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未出席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全部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會議審議事項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級資本債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31,447,456,971	99.401400	187,951,060	0.594089	1,427,000	0.004511
2.	審議及批准張衛東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1,517,126,123	99.621615	118,279,908	0.373868	1,429,000	0.004517

股東代表單仁慧女士和張雁南先生、本公司監事劉燕芬女士及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劉璐律師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計票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 選舉本公司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張衛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衛東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委任將於獲得該核准時生效，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張衛東先生的履歷請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隴先生、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